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葉曉恩 電話: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: y1004322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20094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94930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,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 前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,得否採計 提敘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2127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)

副本:

電 2023/09/25文

第1頁,共1頁